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金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红，其一致行动人为李馥湘，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4558%，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李文红，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388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比例为 2.0674%。（如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

三、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存在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李文红、侯振华、张志勇，共三人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年8月10日张志勇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为李文红、侯振华，共二人，人数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未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形，未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形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1年4月19日，事会选举刘艳红女士为监事，刘艳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汪兵先生的配偶，刘艳红女士于2022年1月7日正式辞任监事一职。从2022年1月7日起，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公司存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同一人，李文红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2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不存在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红。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特殊事项核查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履职过程中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征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及内部审批文件，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其他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2022 年度，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